

证券代码：920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486.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823.5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461.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7	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163.36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9 次。

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5 次和纪律处分 2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凡章

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凌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 7 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曾为万顺新材、安妮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 2010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

2026 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工作方案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等要素后,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